

Q/JSJK

陕西济世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SJK 0001S—2023

沙棘食丸



Q/610000-16987S-2023
备案日期 20231114

2023-09-23 发布

2023-10-23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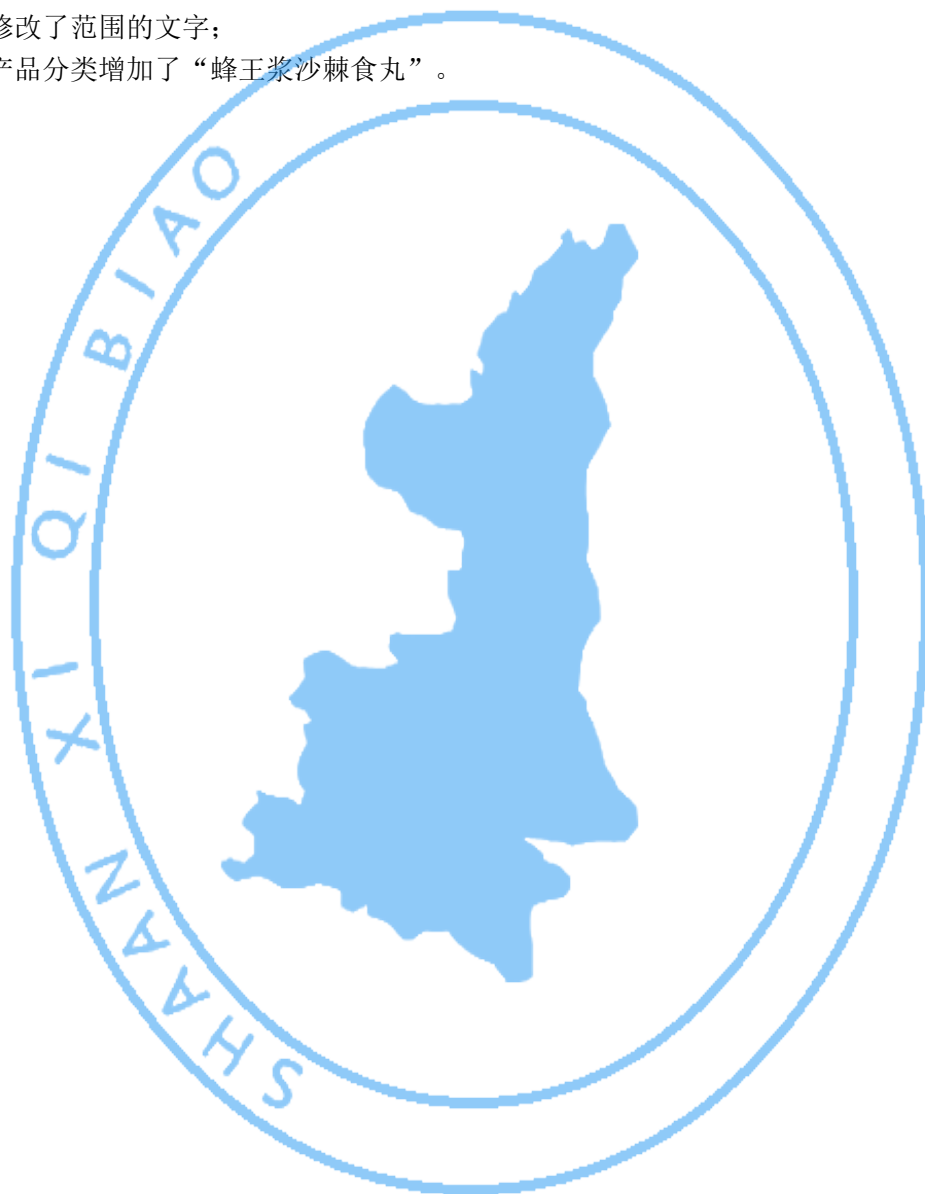
陕西济世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Q/JSJK 0001S-2023 《纳豆沙棘食丸》

第一号修改单

陕西济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Q/JSJK 0001S—2023《纳豆沙棘食丸》，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做出如下修改：

- 标准名称修改为《沙棘食丸》；
- 修改了范围的文字；
- 产品分类增加了“蜂王浆沙棘食丸”。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陕西济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珂。

本标准批准人：王珂。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沙棘食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沙棘食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王浆、牡蛎、人参（人工种植）、甘草、葛根、决明子、沙棘、地龙蛋白、桑叶、平利绞股蓝、纳豆、干制三七茎叶、木糖醇、红曲米为主要原辅料，经提取、干燥、粉碎、混合、压丸等工艺制成的沙棘食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97	蜂王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9618	甘草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DBS53/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
DBS61/0019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平利绞股蓝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SB/T 10528	纳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根据配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纳豆沙棘食丸、蜂王浆沙棘食丸。

3.1 纳豆沙棘食丸

纳豆沙棘食丸是以牡蛎、人参（人工种植）、甘草、葛根、决明子、沙棘、地龙蛋白、桑叶、平利绞股蓝、纳豆、干制三七茎叶、木糖醇、红曲米为原辅料，经提取、干燥、粉碎、混合、压丸等工艺制成的纳豆沙棘食丸。

3.2 蜂王浆沙棘食丸

蜂王浆沙棘食丸是以蜂王浆、牡蛎、人参（人工种植）、甘草、葛根、决明子、沙棘、地龙蛋白、桑叶、平利绞股蓝、纳豆、干制三七茎叶、木糖醇、红曲米为原辅料，经提取、干燥、粉碎、混合、压丸等工艺制成的蜂王浆沙棘食丸。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 4.1.2 牡蛎、葛根、决明子、沙棘、桑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
- 4.1.3 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 GB/T 19618 的规定。
- 4.1.4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4.1.5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 4.1.6 平利绞股蓝：应符合 DBS61/0019 的规定。
- 4.1.7 纳豆：应符合 SB/T 10528 的规定。
- 4.1.8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024 的规定。
- 4.1.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4.1.10 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4.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本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g/100g	≤ 5.0
总皂苷，g/100g	≥ 0.4
蛋白质，g/100g	≥ 1.0
铅，mg/kg	≤ 0.49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6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4.6.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之外的任何物质。

4.7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限量

4.7.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7.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8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样品的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干燥失重：按 SB/T 10347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皂苷：按《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蛋白质：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铅：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限量

5.3.1 菌落总数：按GB 4789.2规定执行。

5.3.2 大肠菌群：按GB 4789.3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及抽样

6.1.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6.1.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销售包装，抽样数量为 20 个销售包装，抽样总质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 4.2~4.5 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6.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包括3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4.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

7.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还应标明，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产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及过敏体质者不宜食用；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限量≤3 克/天，地龙蛋白食用限量≤10 克/天，平利绞股蓝食用限量≤6 克/天，干制三七茎叶每日推荐食用量为 1 克，纳豆沙棘食丸每日建议食用量 5g，蜂王浆沙棘食丸每日建议食用量 30g。

7.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 GB 4806.1 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包装用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产品内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复合食品袋应符合 GB 9683 或 GB/T 21302 或 GB/T 28118 或 GB/T 10004 的规定，纸盒材料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注意防雨、防晒、防挤压、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